水稻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江畔明珠商贸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黑龙江省八五九农场

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基础上，经过协商就甲方向乙方出售水稻事宜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一、标的物基本信息

品 种：三江六号

数 量：2020年三江六号106.22吨±1%,2021年三江六号149.95吨±1%；以实际过称数量为准。

包装方式：散积

单 价：三江六号 元/吨

地 点：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江畔明珠商贸有限公司储粮仓房（乙方现场确认)

二、履约保证金及收款账号：

甲、乙双方在合同签订后三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总价款的20%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大写金额： （小写金额： ），如乙方不能按时支付履约保证金此合同自动解除。乙方支付甲方的履约保证金甲方不支付乙方资金占用费。乙方应将履约保证金存入甲方账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三江八五九支行08509001040006623。

三、交割方式、交易价格、数量、结算方式及期限

（一）交割方式：乙方到甲方储粮仓房提粮，出库期间甲方只负责协助乙方装车，装车扒谷费、人工费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出仓数量以甲方地中衡过称数量为准。水稻出库期间及出库后损毁、灭失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水稻出仓后至乙方指定地点运费由乙方承担。甲乙双方需指定人员在出库单上签字。

甲方人员：宋广富 联系方式：13512605638

乙方人员： 联系方式：

（二）交易价格：三江六号水稻销售含税价格为 元/吨，合同总金额为 (￥： ）。合同实际价款最终按双方确认的出库数量计算。

（三）结算：乙方先款后货，根据甲方地秤出具的地秤小票为准，乙方支付本批次货款后方可将水稻从甲方库房或场地运出，直至全部粮食交付后且全部粮款结算完毕。乙方未足额支付粮款，甲方有权限制乙方对水稻出库。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履约保证金可以用于支付最后一笔粮款，如乙方存在违约行为，双方同意履约保证金可用于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以及补偿金、赔偿金等。

（四）每批次水稻交割完成后，乙方需向甲方提交货物确认单。

（五）交付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完成水稻出库，如未按时完成出库将收取0.2元/吨/天仓储保管费。保管期间的水稻质量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合同约定水稻的准确信息。不得隐瞒、篡改粮食信息。

（二）乙方有权派专人监管出库，甲方不得进行阻挠。

（三）甲方向乙方提供销售水稻实际吨数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

五、违约责任

（一） 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另一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向守约方给付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并全额赔偿对方损失。

（二）乙方应以合同签订前的现场扦样化验数据为依据，出库中途不得以甲方水稻质量不符合乙方标准或乙方资金不足等其他形式终止合同，如出现此类情况视为乙方违约。

六、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需要变更或补充合同条款的，甲、乙双方可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如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为主，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八、合同确认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方持3份乙方持1份。

|  |  |
| --- | --- |
| 甲方（盖章） ：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江畔明珠商贸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黑龙江省双鸭山市饶河县建三江八五九农场  法定代表人：栾亚欣  联系电话：18445498666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三江八五九支行  开 户 名：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江畔明珠商贸有限公司  账号：08509001040006623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乙方（盖章） ：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 户 名：  账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